

民主法治專刊

NO.39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 襲胸摸臀 觸犯強制猥褻罪 ==

「小君，上學快遲到了，快出來吃早餐哪！」一早，小君的媽媽急著催促小君上學。因為是大家庭的關係，每天早上小君的家中就很熱鬧，媽媽和嬸嬸忙著在廚房準備豐盛的早餐，希望家人一天都充滿活力。可是，一向貪吃的小君，最近的行為卻十分的反常，總是遲遲不肯出門，這一天甚至連早餐也不想出來吃，令大家感到很奇怪。

「小君，你怎麼了？有什麼事可以跟爸爸說呀！」小君的爸爸發覺女兒不對勁，於是到小君的房間查看。爸爸推開房門，就看見小君坐在床上哭泣。

原來事情是這樣的：林小君，今年十五歲，是六法國中三年級的學生。每天早上，小君都必須搭乘捷運到學校上課；不料兩個星期以前，小君在搭乘捷運前往學校的途中，突然有人利用車箱人潮擁擠的機會，從後方「偷襲」小君的胸部和臀部，小君想極力掙脫，沒想到對方用刀子抵住小君的背使她無法反抗。後來，這名歹徒更食髓知味，以同樣的手法數次侵犯小君，讓小君的身心受到很大的傷害，從此排斥搭乘捷運上課。

小君的爸爸知道事情真相以後，非常的氣憤，決定替女兒討回公道，不要讓歹徒逍遙法外，於是帶著小君向捷運警察報案。捷運警察經過數日的調查和埋伏，終於在歹徒重施故技侵犯其他女學生的時候，將他逮捕，讓這匹可惡的捷運之狼接受法律的制裁。

請問：你知道「捷運之狼」應該負起哪些刑事責任呢？

法·律·小·教·室

隨著社會形態的日趨複雜，類似這種侵害他人性自主權的犯罪，也逐年提高。這種行為不但侵害了他人的自由法益，更可能對被害人造成難以回復的精神痛苦，所以世界各國無不立法加以規範。

案例中的捷運之狼，利用車箱的擁擠時刻，對小君上下其手，這種在「客觀上是以誘起他人性慾，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行為，依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刑事庭決議，已經構成「猥褻」的標準；所以，捷運之狼應該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的「強制猥褻罪」。而依該條規定：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另外，小君想掙脫，卻遭到捷運之狼以刀械抵住後背，以至於無法反抗；這種攜帶凶器強制猥褻的行為，已經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的「加重強制猥褻罪」，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歹徒更是食髓知味，而基於一個概括的犯意，接連數次向小君伸出魔爪，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連續數行為，而觸犯同一罪名，係屬「連續犯」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「強制猥褻罪」的構成，並不是以所使用的手段帶有危險性或暴力來斷定，只要是突襲或撫摸他人身體就有可能犯罪。

人和人之間的相處，最重要的就是相互尊重，尤其男女之間的相處更是應該謹慎小心，如果只是因為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欲，而做出對他人不禮貌的行為，除了會招致別人的反感以外，還有可能誤觸法網。在行動前可得三思啊！

心靈小語

※為人處事要小心、細心，但不要小心眼。
~靜思語

參考網站：
<http://ms2.wsnps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